

有關本市「105學年度第2學期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103、104及105學年度初任教師報名參加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4/11 15:19:0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「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 為關懷初任教師（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）教學與生活適應狀況、分享實務經驗、提升教師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知能及聽取與回應初任教師建議，爰本局於初任教師任教前3年，每半年辦理1次回流座談會。
- 三、 本次研習特聘臺南市中山國中何憶婷老師分享其專業知能，敬請踴躍參與，旨揭座談會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市103、104及105學年度高中及國中初任教師。
 - (二) 時間：106年5月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10分。
 - (三) 地點：中壢國中行政大樓2樓視聽教室（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）。
 - (四) 敬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。
 - (五) 報名方式：請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（<http://passport.tyc.edu.tw>），開課單位：平鎮區中壢國中，課程名稱「本市103、104及105級高、國中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」。
 - (六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5月6日止。
- 四、 為使座談會達到最大效益，各校初任教師若有教學行政相關之困難或建議，請填寫提案單(如附件)，於106年4月28日(星期五)前回傳。
- 五、 出席本座談會之教師，請學校核予公假登記參加，並於活動結束後6個月內覈實補休；另全程參與研習者覈實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